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80
8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一. 导言	1 - 5
二. 提供和颁发奖学金	6 - 14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15 - 19

81-25614

一、 导言

1. 大会根据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 请各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种种便利, 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 而且供给小学毕业程度的学习, 以及立即可以实用的技术和职业训练。

2. 秘书处按照大会1961年12月19日的第1696(XVI)号决议将依照第845(IX)号决议提供的奖学金通知了各管理国, 使它们能在所管理的领土内对提供的便利作适当的宣传。

3. 秘书处编了一本小册子, 说明在这一方案下提供的奖学金, 以供未来的申请人参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出版的手册《留学指南》的第二十四版(1981/82-1982/83)中也列入有关这些奖学金的消息。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845(IX)号决议和以后各年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奖学金的各项决议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了报告。其中详细载明所提供的协助及其利用的情况²。

5. 秘书长现按照大会1980年11月11日第35/31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第二十七次报告, 报告所述期间是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

二. 提供和颁发奖学金

A. 提供国

6. 下列三十二个联合国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

¹ 大会最近就这问题所通过的决议是1978年12月13日第33/43号决议、1979年11月21日第34/32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1日第35/31号决议。

² 关于最近的报告, 参看A/32/277, A/33/372, A/34/572和A/35/518。

会员国是：

奥地利	马耳他
巴西	墨西哥
保加利亚	巴基斯坦
塞浦路斯	菲律宾
捷克斯洛伐克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纳	突尼斯
希腊	土耳其
匈牙利	乌干达
印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南斯拉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B. 提供和颁发

7. 关于截至1980年9月30日为止各会员国提供的奖学金和这些奖学金的利用情况载于以前提交大会的各项报告内。

8. 现将秘书长自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所收到的有关情况载列如下。9月30日以后收到的情况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塞浦路斯

9.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1年8月26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1980/1981学年该国政府提供四个奖学金给津巴布韦的学生。

意大利

10.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1年9月14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接受奖学金的津巴布韦学生上一批共二十六名，在该国独立前后的一段期间在罗马学习，其后接受意大利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中，便再没有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学生。

波兰

11.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在1981年8月19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目前接受该国政府奖学金在波兰学习的共有12名南非学生和4名纳米比亚学生。

美利坚合众国

12.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在1981年8月21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说，该国政府继续对来自非自治领土和南非的学生提供经济援助。该国通过南部非洲学生方案和南部非洲训练方案，向来自少数统治国家的学生提供大学的奖学金。这两个方案的参加者获得学杂费、生活费及来回飞机票的旅费。

13. 南部非洲学生方案自1961年开始以来，约有580名学生受惠。目前在该方案下约有20名学生（其中9名来自津巴布韦，11名来自南非）在美国的大学学习。南部非洲训练方案曾颁发奖学金给约800名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学生。目前在该方案下学习的约有这个数字的三分之二。

南斯拉夫

14.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81年9月17日的照会中，通知秘书

长说，1980/81年该国政府曾颁发20名奖学金给在南斯拉夫学习的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学生。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15. 按照大会第1696(XV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将所收到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书转送各提供国审查，并同时转送各管理国参考。

16. 到1981年9月30日为止，向秘书处索取资料和应用表格的共有540名学生（其中371名来自津巴布韦，169名来自其他国家）。此外，有53名津巴布韦学生寄回填妥的申请书，以供转送。秘书处通知申请人说已收到这些信件和应用表格，但由于其国家已经独立，他们不能再依据大会第845(IX)号决议享有接受奖学金的资格。

17. 寄给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学生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资料共有450份，（上一期间到1980年9月30日为止，寄给申请者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资料为1752份）450份申请表格中，有29份填妥寄回秘书处（上一期间为101份）按照规定程序转送给有关提供国。

18. 收到申请书的奖学金提供国如下，括号内的数字指转送每一国家的申请书份数：

塞浦路斯（1）

印度（1）

捷克斯洛伐克（1）

菲律宾（3）

埃及（3）

波兰（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5）

斯里兰卡（4）

希腊（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

匈牙利（3）

南斯拉夫（1）

19. 在寄送给那些愿在加纳、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求学的申请人的资料内，已经请他们向有关国家政府直接申请。因此，秘书处没有收到要在上述各国求学的全部申请书。许多其他提供国也收到申请人从非自治领土直接邮寄的申请书，因此没有经由秘书处处理。